

证券代码：835914

证券简称：ST 伊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上海伊秀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 措施的公告（更正公告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或 [www.neeq.cc](http://www.neeq.cc)）上发布了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24-031】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### 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

更正前：

#### 二、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

##### （二）回购义务人

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\_\_\_\_\_

##### （六）申请回购的方式

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终止挂牌议案之日起15日为异议股东申请股票回购的有效期限（以下简称“申请回购有效期”）

### 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更正后：

## 二、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

### （二）回购义务人

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\_\_\_\_\_

### （六）申请回购的方式

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限为终止挂牌之日起 15 日内为异议股东申请股票回购的有效期限（以下简称“申请回购有效期”）

## 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原公告内容未发生变化，更正后的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》将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。公司对上述更正对投资者带来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伊秀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8 日